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1 日 第 2 期 复总第 918 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 (1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 (21)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 (2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六条措施》的
 通知 (32)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六条措施 (33)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六条措施服务清单 (3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7)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1 , 2025 Issue No.2 Serial No.918

CONTENTS

Government Work Report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Building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1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Green Mines Construction	(20)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Green Mines Construction	(2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termination,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Illegal Acts such as Transferring, Illegally Dividing Contract in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Projects	(26)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termination,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Illegal Acts such as Transferring, Illegally Dividing Contract in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Projects	(2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ixteen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Non-state Economy	(32)
Sixteen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Non-state Economy	(33)
Service List of Sixteen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Non-state Economy ...	(3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7)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6日在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陕西省省长 赵 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陕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的重要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莅临陕西，就我省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激发了全省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的磅礴力量。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深化“三个年”活动，持续做强县域支撑、培壮民营经济、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数字赋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改革之勇解难题，以创新之举强动能，以攻坚之势求突破，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地区生产总值35538亿元、增长5.3%，城镇调查失业率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93.1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7方面工作：

（一）综合施策，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以“两重”“两新”政策为牵引，持续放大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叠加效应，建立稳增长责任体系，主要经济指标逐季回升向好。以推进高质量项目稳投资，深化“四个一批”项目管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撬动作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2%，其中社会资本投资、工业技改投资分别增长8.2%、21.4%。突出“稳控转”狠抓能源工业稳产释能，新增煤矿产能2420万吨，年产38.8亿方的延安气田增产项目全面投产，陕电送皖、陕北至关中第三条输电通道等加快推进，绿电装机规模突破5500万千瓦，原油加工量、天然气产量、发电量分别增长5.9%、9.2%、6.2%，外送电量935亿千瓦时，能源工业增长8%。扎实推进重点产业链

群“百亿提升、千亿跨越、万亿壮大”行动，汽车、有色金属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8.1%、16.6%，太阳能电池、集成电路圆片产量分别增长57.2%、36.7%，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119.8万辆，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8%。现代服务业规模超过5500亿元，银行存贷款增速分别达7.9%、8%，接待游客、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14%、16.5%，新增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5家，乾坤湾、乾陵获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实施“陕靓焕新”“放心消费在三秦”等促消费活动，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零售额分别增长36.9%、5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4.8%。

（二）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加快西安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油气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创新西安分中心获批，民机试飞中心揭牌运行，能源、新材料、旱区农业陕西实验室正式组建。秦创原建设取得新成效，21个产业创新聚集区启动建设，新增广翼智能、陕硬航空等科技成果转化企业1196家，招引国能西北创新基地、长城互联西部基地等项目605个、总投资1594亿元。“三项改革”新20条措施落地实施，试点单位突破200家，新建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28家，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先使用后付费等做法上升为国家改革举措。攻克北斗位置追踪、高柔性金属等700项关键技术，47项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总数全国第2，高校科研经费增长4.1%。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7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8家、上市企业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分别增长25%、15%，发明专利拥有量、授权量分别增长16.8%、12.5%，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5%。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钼金属新材料项目实现产业化应用，西安入选国家第一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铜川、安康获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陕煤煤炭分质利用、国能聚乙醇酸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延长石油油气当量突破2000万吨。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彩虹G8.5+基板玻璃等项目运行投产，三星闪存芯片扩产项目主体完工，西电智慧产业园建成，宝汉天工业母机、榆鄂宁现代煤化工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光子芯片、稀有金属材料2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积极布局低空经济、氢能等未来产业，大型多功能固定翼无人机成功首飞，陕汽氢燃料重卡销量全国第1。5G基站总量12.2万个，新增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30个，世界互联网大会数字丝路发展论坛成功举办。新建高标准农田252万亩、改造提升43万亩，粮食产量1352.3万吨、再创历史新高，苹果、食用菌、中药材产量分别增长3.4%、6.8%、13.7%，新增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1家、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个，含油量66%的油菜品种培育成功。

（三）紧盯重点，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着眼数字经济发展重组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完成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任务，省直机关后勤集中统一管理迈出实质性步伐，21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推进。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用地制度改革，供应工业“标准地”3.2万亩。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入推进，陕西农业发展集团、陕西国际经贸集团重组运营，省属国企利润总额增长9.9%。实施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曝光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24起，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吸引民间投资项目495个、248亿元，全省民间投资增长6.9%，“五上”企业新增5331家、增长10.8%。落实中国—中亚峰会涉陕成果，峰会秘书处在西安启动运行，哈萨克斯坦西安码头投用，在乌兹别克斯坦、荷兰等13个国家投运海外仓36个，中欧班列货运52.4万标箱、增长21.9%，陕产货值占比超40%。成功举办第14届中美旅游高层对话和上合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西安与洛杉矶缔结“中美旅游伙伴城市”，西安国际航线恢复至52条，出入境旅客132.1万人、增长133.3%。丝博会、杨凌农高会成功举办，市场化专业化办会水平不断提升，实际使用内资增长16.9%。开展“投资中国·选择陕西”招商活动230余场，陕粤港澳活动周成效明显，采埃孚汽车零部件、依必安派特研发中心等外资项目签约落地，新设外资企业520家、增长27.5%，全省进出口总值增长12.3%，其中对中亚五国增长48.1%。

（四）强化统筹，城乡区域协同发展。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立。细化落实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任务清单，壮大关中“科技+制造”产业规模，加快陕北能源转化步伐，提升陕南“生态+文旅”特色产业层级。加快关中平原城市群和西安都市圈建设，一体化推进西安—咸阳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光伏新能源和工业传感器等一批跨市协同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投资超380亿元。西延、西康、西十等5条高铁加快建设，鄂周眉等9条在建高速公路有序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主体完工，西安地铁运营里程超过400公里，古贤水利枢纽和山阳、佛坪抽水蓄能项目开工建设，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全面投产。实施城市更新项目1747个，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622个，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96.8%。健全“一县一策”产业培育机制，蒲城、周至、甘泉等10个质效提升突出县获得表彰，生产总值超200亿元县（区）达26个，县域经济增速高于全省1个百分点。深入实施“千万工程”，创建503个省级示范村，农村自来水、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97.7%和83.1%，富平“五水协同”助力乡村生态振兴模式全国推广，集体经济强村增至12.3%、薄弱村降至3.1%，实施商州国飞无人机、陇县光伏风电配套、南郑智能无人车配送等苏陕协作项目587个，全省监

测对象风险消除率达到68.6%，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五）系统保护，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秦岭区域生态修复135.2万亩，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治理沙化土地95.4万亩，完成“三北”工程区营造林207.2万亩，黄河干流陕西段水质全线达Ⅱ类，汉丹江出境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生态保护纵向补偿机制覆盖秦岭、黄河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朱鹮国家保护研究中心落户汉中，延河入选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黄帝陵等3处古树群纳入全国整体保护工程。专班推进关中地区大气污染治理，依据环境容量调整产业布局，聚焦减煤降碳启动兴化、渭化等企业搬迁改造，西安、咸阳、渭南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全省PM2.5浓度同比改善7.9%，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6.4天。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扎实推进。开展能耗超5000吨标准煤重点企业在线监测，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10.8亿元，商洛入选全国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六）办好实事，民生保障可感可及。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扎实办好9方面民生实事。实施17条稳就业、8条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城镇新增就业43.4万人。改扩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1255个，新增博士硕士授权点106个，陕西警察学院升本招生。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达119个，147项医检结果全省三甲医院互认，每千人医疗床位数7.75张、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建成养老服务设施1.6万个，完成3.7万户家庭适老化改造，新增托位3.2万个。建立省级基本医疗保险调剂金制度，启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结算。为家庭困难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完成“保回迁”项目195个11.7万户。居民小区直供电改造18.3万户，新建公共停车位5.5万个、电动车充电口12.9万个。延安博物馆、绥德革命纪念馆落成开放，建成新型公共文化空间1870个，寨沟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凤堰古梯田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话剧《生命册》、电视剧《人生之路》等5部作品获“五个一工程”奖，陕文投出品的《西北岁月》央视热播。圆满承办巴黎奥运会女篮资格赛、跳水世界杯总决赛、沙滩排球U19世锦赛等赛事，我省体育健儿在奥运会和残奥会上取得佳绩。

（七）筑牢底线，风险隐患有效化解。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严格落实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设立债务风险化解基金，推动融资平台分类转型，全省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完成“保交楼”项目198个20.1万套、“保交房”项目561个10.3万套，房地产市场企稳向好。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实施煤矿、危化品、城市燃气、涉河桥梁等专项整治，推进高校建筑消防、电动自行车隐患整治等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8.6%、12.1%。发挥气象、水利等预警作

用，完善暴雨洪涝灾害叫应处置机制，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有力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访总量和刑事立案量分别下降32.4%和19.9%，平安陕西建设进一步加强。

过去一年，我们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严肃财经纪律，建立过紧日子长效机制，行政复议案件案结事了率达88.3%，政府自身建设得到明显加强。我们切实推进民族、宗教、侨务、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地震、测绘、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倍加珍惜。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和亲切关怀，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这是省委坚强领导、科学调度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埋头苦干、奋力拼搏的结果。我代表省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中央驻陕单位、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指战员，表示衷心感谢！向支持陕西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应对外部冲击能力不强；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的机制还不健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仍需加力；一些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部分企业经营困难；重点领域改革仍有不少硬骨头要啃；各类风险隐患仍然不少；民生建设还有短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任重道远；政府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一定正视困难，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加快建设以现代能源、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等万亿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防范风险、稳定预期、激发活力，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

全省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6%，城镇新增就业4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粮食产量1300万吨以上。

当前，内外部环境依然纷繁复杂。要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把握大势、增强定力，咬定青山不放松，突出抓好三个方面。一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扩内需、强产业、抓创新、促改革，坚定走好创新引领之路、能源转化之路、文旅融合之路、绿色转型之路，以工作稳、政策稳促进经济稳、市场稳。二是坚持就业优先、民生为大。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发展的优先目标，打好稳就业促增收硬仗，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坚持守牢底线、防范风险。把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保持戒惧之心、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范能力，牢牢守住社会稳定、债务金融、安全生产等风险底线，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重点做好以下9项工作：

（一）提振信心稳定预期，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

提高投资效益。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紧盯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投向，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对接、推进工作，优化审批流程和要素保障，省级重点项目建立分层级分领域包联机制、完成投资5000亿元以上。紧扣产业体系建设抓项目，加快西安高新集成电路、比亚迪二期等项目建设，力争国能神华煤炭综合利用、延长千万吨炼化等项目开工建设，工业投资4500亿元以上。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聚焦民生短板弱项扩投资，加大养老托育、供水供热供气等民生项目投入，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实施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城市综合防护体系等建设，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高校“双一流”建设等项目，统筹救灾资金加快灾后重建，加快西安、宝鸡“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紧跟区域发展布局强支撑，加快在建高铁、高速公路、机场、水利设施等进度，开工洋县至西乡和镇巴至陕川界等高速项目，推进国省道干线改造，力争西延高铁、麟法等3条高速、西安地铁15号线年内建成投运。

大力提振消费。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深化“秦乐购”消费促进年活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大汽车、家电、数码产品和家装厨卫等大宗消费。完善并提升住房建设标准，加大“好房子”供给，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制定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丰富多元化消费场景，健全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消费支持政策，积极挖掘数字、绿色、智能新型消费潜力。加快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平台经济、夜间经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扩大特色农产品电商消费，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服务品质，释放文旅消费潜能。严厉打击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

（二）加强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巩固提升优势产业。持续稳煤扩油增气，加快杨家坪、可可盖等煤矿建设，推动榆林和延安气田挖潜扩能、宜黄区块增储上产，力争全年原煤产量8亿吨，天然气产量370亿方。加快陕煤煤炭分质利用、环氧树脂一期等项目建设，50万吨甲醇制乙醇项目建成投产。提升电力调储能力，建成榆能西南70万千瓦热电项目，外送电量1000亿千瓦时。能源工业增长6.5%以上。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计划，做大做强航空、集成电路、先进结构材料等国家级产业集群。加强乘用车、太阳能光伏等重点产业建设，推动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法士特新能源变速箱等项目投产达效。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达30%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加快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提升苹果、猕猴桃、茶叶、食用菌等产业竞争力，新增1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8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升级改造传统产业。加大政策支持，推动冶金、有色、建筑、纺织、食品等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优化钢铁产业结构。发展钼钛铝镁新材料，提升有色产业竞争力。加快化学纤维材料研发，发展化纤纺织和功能性服装面料。持续做大乳制品、白酒、富硒食品、中药材等产业，提升名特优新农产品储运和深加工能力，分级打造陕西消费品名品方阵。

加快布局未来产业。发展光电子、人工智能、增材制造、第三代半导体、大型无人机、高端数控机床等产业。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生物制造、高端医疗器械、新型储能、高性能材料、小型卫星等产业。力促氢能“制储输加用”全产业链发展。制定低空经济发展行动方案，支持榆林建设全国低空经济试验区。

做强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提升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设计等专业化水平，创建更多工业互

联网应用平台，培育发展数据交易，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开展综合巨灾保险试点，争创西安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三）加快创新要素融合，抢占高质量发展制高点

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聚焦中央科技委下达的西安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细化年度任务，发挥西部科技创新港带动作用，不断提升秦创原能级，推进大科学装置、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健全“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全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精细对接“产业地图”与“创新地图”，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提升科创孵化载体专业化运营水平，高质量建设产业创新聚集区。推进“三项改革”拓面提质增效，提升资产单列职务成果转化率，完善先使用后付费机制，推动成果收益分配向研发和转化人员倾斜。组建一批企业牵头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新建20家中试基地和概念验证中心，靶向攻关100项关键核心技术，新增成果转化企业1000家。建立“入库+潜力+领军”企业培育机制，打造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进一步提升，技术合同成交额5000亿元以上。

强化高质量教育支撑。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健全就业招生联动机制，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和专业设置，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大学科技园建设。高质量推进“双高计划”，打造一批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实施好创新人才攀登计划，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技术经理人、创新创业人才，建设20个引智示范基地。鼓励科研人员与生产一线对接，积极推广“校招共用”模式，加强“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探索聘期评价、长周期评价等制度，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

（四）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推动标志性改革落地。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做好榆林市、西咸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加快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网”，稳妥推进水电气价格改革。深化“标准地”改革，开展亩均效益分析评价。分类推进开发区改革，健全开发区资产、负债管理和统计、奖惩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建立促进高质量

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文化、金融等领域企业重组，提高水务、农业、经贸等重组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竞争类企业建立计提研发准备金制度，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精简精办广播电视频道频率。深入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七大行动，推进基础设施竞争领域向市场开放，用好“陕企通”、政企恳谈会、银政企对接活动等平台，细化助企纾困帮扶举措，鼓励民营企业敢于敢闯敢投。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规范涉企执法，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行为，常态化通报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提升综合保税区、上合组织农业基地等平台能级，发挥好中欧班列综合带动作用，强化西安集结中心“枢纽对枢纽”开放功能，推进港贸产城融合发展，构建“物流+贸易+金融+产业”的中欧班列经济圈。持续落实中国—中亚峰会涉陕成果，办好欧亚经济论坛、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中俄中小企业实业论坛、中国—中亚实业家委员会会议等活动，发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积极布局海外仓和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深耕中亚、西亚、俄罗斯市场。支持三星、益海嘉里等外企在陕扩大业务，深化同东亚、东南亚贸易投资合作。发挥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作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落实240小时过境免签适用全省政策，推动榆林航空口岸对外开放。高水平办好丝博会、农高会，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省份合作，提升苏陕协作水平。持续开展“陕耀全球”拓市场抓订单活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做好签约项目跟踪服务。着力促进外贸扩量提质，进出口总值增长5%。

（五）促进城乡区域协调，构建优势互补空间格局

增强区域发展活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发挥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带动作用，按照“西安研发+周边配套”模式，联动构建关中平原城市群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推动西安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升辐射带动能级；优化宝鸡、咸阳产业结构，提升制造业实力；完善铜川、渭南产业布局，提升配套能力。以西咸新区为纽带，加快西安—咸阳一体化步伐，带动西安都市圈建设。深化杨凌区校融合发展机制，打造旱区农业新质生产力策源地和全域城乡融合示范区。支持延安、榆林协同发展，增强能源保供能力，提升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水平。支持汉中、安康、商洛壮大旅游康养、消费品制造、抽水蓄能等规模，依托资源禀赋发展航空、毛绒玩具、预制菜、消费电子等产业。

提升壮大县域经济。优化“一县一策”事项清单，实施县域特色经济改革行动，

推进县域园区提档升级，培育新增2个工业产值过百亿的园区，县域工业产值增长6%。支持产业功能县培壮支柱产业，农产品主产区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生态功能县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完善县域功能平台和设施网络，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分类推进100个重点小城镇建设，培育一批工业大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和特色小镇。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净增耕地20万亩。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优先在25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布局高标准农田项目，确保完成国家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做好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创建“千万工程”示范村500个，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稳定在95%以上。持续开展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升质效。强化防返贫监测帮扶，精准落实兜底保障和开发式帮扶措施，深化巩固衔接成果。

（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常态长效开展秦岭生态保护监管，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国家植物园设立，推动大熊猫保护繁育基地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按照“四水四定”要求，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和深度节水控水，完善“三北”工程协同实施机制，打好荒漠化综合防治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完成340万亩营造林任务，全面治理全省流动沙地。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深化涉金属矿产污染综合整治，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关中大气污染治理，先立后破加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加强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加快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不超过3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整治黑臭水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治理，扎实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稳步开展能效提标升级、重点行业低碳发展行动，建设零碳园区，扩大绿电交易规模。实施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用能预算管理，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和温室气体减排交易。推进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建筑发展，营造绿色低碳产业生态。

（七）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开展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重大考古研究，完成碑林博物馆扩建工程，持续推进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建设，做好石峁申遗和秦东陵、芦山峁考古挖掘等重点工程。实施黄河流域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支持革命文物连片保护和整体展示。建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强传统村落和古树名木保护，新增一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全面启动第三轮地方志修编工作。参与文化遗产国际治理，发挥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等平台优势，擦亮中国—中亚联合考古等国际合作品牌。

加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陕西历史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等文博场所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陕西文学馆、美术馆等重点文化标识工程建设。用好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打造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高水平举办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国际旅游博览会、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等活动，办好阅读文化节、“四季村晚”，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发展秦腔艺术、陕北民歌、陕南戏剧，努力创作更多文学、美术、影视等精品力作。

推动文旅产业做大做强。深入实施“十百千”培育工程，壮大出版、演艺、文创等产业，发展人机交互虚拟电影、微短剧、动漫游戏、电竞等新业态，培育壮大领军、骨干文化企业群体。创新特色民宿、文旅街区、沉浸体验等业态，推动红色游、乡村旅游、入境游发展壮大，做靓跟着美食游陕西等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会展经济、赛事经济，提升市场化办会、办赛水平。办好花样游泳世界杯总决赛、世界男排联赛等国际赛事。

（八）聚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增进三秦百姓福祉

着力稳就业促增收。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精准开展订单式技能提升培训，持续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因地制宜布局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完善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提供更多市场化就业岗位。健全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完善劳动纠纷调解机制，常态长效治理欠薪问题。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建立适应人口变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综合高中试点范围，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加强“大思政课”改革试验区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构建分级诊疗体系，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适龄妇

女“两癌”免费筛查城乡全覆盖，巩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成效。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加快推进中医药强省行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强化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拓宽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场景。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进防返贫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推广“融救助”等模式，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促进生育政策，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鼓励嵌入式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进社区，扩大普惠养老托育覆盖面。

（九）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陕西

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巩固房地产市场回稳态势，持续做好“保交房”“保回迁”工作，推动“交房即交证”常态化运行。动态调整债务高风险地区名单，加快隐性债务置换。规范中小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加大重大金融风险事项处置力度，建立大额不良资产监测预警和协调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严密防范各类事故灾害。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有效管控较大事故增量，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开展国省道安全提升改造。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做好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矛盾纠纷集中领域排查化解机制，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推进乡镇（街道）职权、资源相匹配，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水平。加强平安陕西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管控涉外风险，严防突发恶性事件，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谋划好“十五五”是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系统总结“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精心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为陕西发展提供科学指引。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鲜明底色，把握政策取向、注重目标引领、强化系统思维，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奋力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政

府立法，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做好政务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深化效能政府建设，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健全政策一致性评估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放大政策效能，缩短“说”和“做”的距离。着力解决文山会海、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深化廉洁政府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各位代表！我们要继续发扬双拥光荣传统，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积极营造军政大团结、军民一家亲的生动局面。

各位代表！实干铸就梦想，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锐意改革，挺膺担当、奋楫前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陕西力量！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

陕政办发〔2025〕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一张图管理，优化项目建设布局

（一）科学规划布局。依据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按照陕西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全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规划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时序，编制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做到一次规划、分年实施，一张蓝图建到底、管到底。

（二）共建共享信息。探索建立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张图”“一套数据”一体化管理机制。建立省级部门会商和数据共享机制，将耕地年度变更、土壤“三普”、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地下水监测与统测成果、水资源开发利用、水文观测数据和国土绿化上图入库一揽子数据统筹管理、信息共享。

（三）分类分区建设。以“一平、两通、三提升”为基本标准，以水定田、分类施策，科学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和模式，优先在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旱作节水粮食生产区和有灌溉水源条件的区域实施。加快整建制“集中连片”建设试点工作，逐步解决永久基本农田中“碎片化”和“插花”等现象。

二、加强项目库建设，夯实前期工作基础

（四）加强勘察设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会同镇村干部、村民代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对项目建设区域实地测绘、踏勘设计，科学确定单个项目建

设规模和内容，强化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初审。初步设计需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镇（乡）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群众代表等相关方面会审签字，做到初步设计与生产实际、建设标准相一致，确保建设前后县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五）**加强项目储备**。全面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全部纳入，按要求及时更新项目库，未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的不能入库。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县级项目初步设计工作进行指导，对入库项目加强审核和监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行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明确建设时序，做到“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

（六）**加强招投标管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立项批复和确定年度实施计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合理划分工程标段，原则上一县一标段，难以实现的以镇（乡）为单元划分标段，避免标段划分过小过散。规范招投标流程，严格按照招投标条件和评标办法实施。认真核实投标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杜绝无资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包等行为，实行负面清单制度。

三、强化全程监管，严把工程建设质量

（七）**落实法人责任**。县级政府要加强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配齐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职责分工。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评估评审等任务的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全流程对质量全面负责。项目法人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严格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强化全程技术指导，加大对原材料、施工、监理单位和中间材料送检抽检力度。严格“按图施工”，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对隐蔽工程严格监管留存资料，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档案，做到有据可查。

（九）**严格项目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工程监理制，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协同监管和田长、巡田网格员巡查监管模式，做到无死角全过程监管。规范填写监理资料，定期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做好监理发现问题整改和复验工作。监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加强全程监管，严防流于形式，坚决杜绝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等现象。

（十）**规范变更程序**。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和计划执行，一般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谁审批、谁变更”原则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建设地点需要调

整变更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单项工程（措施）金额变更超过10%以上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超过20%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未经批复变更的项目不予验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严格竣工验收，强化建后管护利用

（十一）严格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实行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做到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要全面核查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资金到位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按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将补充耕地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纳入验收范围。市级对年度项目全部验收，一个不漏。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15%，对市县验收工作进行抽查，调查群众满意度。

（十二）规范上图入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规范、准确填报项目基础信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完成上图入库。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竣工验收项目的复核，确保上图入库信息客观准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验收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数据分析。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管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推行电子化管理。

（十三）严把用途管控。发挥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平台作用，健全问题“发现预警、制止查处、整改恢复”常态化管控机制，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禁擅自占用，防止“非粮化”。中央、省级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的，需落实补划要求并锁定地块，项目获批后责任主体要在规定时限内对锁定地块进行补建，确保县域内高标准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十四）加强后续管护。县级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负总责，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资金、责任和办法。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相关部门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衔接，落实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管护责任。

五、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系统化保障

（十五）明确主体责任。落实“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群众参与”责任制，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市、县政府要建立项目建设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统筹各方力量，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体系。组建各级工作专班，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制定措施，形成综合管控合力。

（十六）加强资金保障。落实投入责任，保障财政资金。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金

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管，落实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加快资金执行进度。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结转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鼓励将财政评审、招投标、决算审计等环节审减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七）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当年建设成效与次年任务挂钩机制，对建设成效好的予以鼓励支持。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高标准农田的评价。对前期工作、建设任务质量、资金投入支出、竣工验收上图、建后管护利用和制度建设等进行综合评价，对成效突出的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奖励，对未完成任务、资金支付慢、抽查问题多、整改不到位、群众意见大的进行约谈。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积极做好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4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4〕3号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3月26日经省自然资源厅第7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3月29日

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绿色矿山建设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绿色矿山是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行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制范围内，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矿山，具备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特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申报、评估、审核及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绿色矿山建设

第四条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绿色矿山建设情况作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内容之一。

新建矿山在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出让机关要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建设要求及违约责任，矿山企业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第五条 矿山企业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建设绿色矿山。

第六条 建设绿色矿山应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编制、备案等工作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实施方案编制。所有新建矿山和大中型生产矿山均需按自然资源部发布的《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行业规范要求，结合矿山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或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实施方案。小型矿山应当明确绿色矿山创建计划，结合实际加快改造升级。

（二）实施方案备案。采矿权人应将实施方案及电子文档报送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矿山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本办法施行前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生产矿山，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每年6月20日前将上半年实施方案的编制备案情况、12月20日前将全年实施方案的编制备案情况报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汇总报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实施方案公示。实施方案应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指标要求和进度安排等内容，实施方案摘要应在企业网站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在建设方案实施期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绿色矿山建设需延期的，应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章 绿色矿山申报与评估

第八条 申报绿色矿山，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合法有效；

（二）近3年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已整改到位，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

（三）矿山企业应进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名单（经改正后移除的除外）；

（四）矿山正常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少于3年；

（五）矿区范围未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控要求；

（六）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其他先决条件。

第九条 绿色矿山申报程序。

（一）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企业应进行自评估，编写自评估报告，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自评估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后，报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三）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本市绿色矿山建设遴选推荐名

单，报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并出具第三方评估意见。

（五）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复核并组织实地抽查部分矿山后，提出拟列入绿色矿山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实地抽查核查组由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人。

（六）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并向社会公开。公示有异议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进行核查，明确是否纳入名录库。国家级绿色矿山按照有关要求从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择优推荐。

第十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机构库。通过发布遴选公告、机构申报、审查、备案等程序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的业务能力，能够长期稳定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人员应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和标准，涵盖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

第十一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省绿色矿山建设专家库。专家库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绿色矿山的政策研究、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复核抽查、监督管理、标准制定和技术审查等工作。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的专家组中专家库内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 （一）绿色矿山申报表；
- （二）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
- （三）反映创建工作情况的实施方案、台账、图片和影像材料等；
- （四）第三方评估报告；
- （五）矿山所在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

以上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绿色矿山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按要求移出绿

色矿山名录：

- （一）矿山关闭、破产的；
- （二）绿色矿山经复查且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
- （三）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 （四）矿山企业被列入我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严重失信名单的；
- （五）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 （六）主动申请退出名录库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列入名录库的。

第十四条 每年定期开展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实地抽查核查，省级抽查核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工作可结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核查或专项核查开展。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本级实地抽查核查，实现滚动全覆盖；及时通报有关信息，督促绿色矿山企业持续巩固建设成果，持续提升建设水平。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下一级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将创建、遴选和实地核查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经实地核查发现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但能够限期整改的，明确整改期限及措施要求，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满完成整改经复核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可保留在名录库。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按程序移出各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第十五条 新建矿山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对办理延续、变更手续时需要签订合同的采矿权人，应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时限和要求，并将相关要求纳入出让合同。

第十六条 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企业可享受法律法规和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文件明确的矿产资源、土地、财税、金融、科技创新等鼓励、优惠、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和技术支撑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第十八条 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第十九条 相关机构及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19〕1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水建发〔2024〕56号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厅设处室、厅属单位，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规范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省水利厅制定了《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经2024年4月12日省水利厅第3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水利厅

2024年4月19日

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秩序，规范水利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及施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管理等建设行为，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资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第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利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的监督管理工作，认定查处省管工程、厅属工程的相应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 (三)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 (四)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五) 建设单位将1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转包，是指承包人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工程全部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转包：

- (一)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二)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三)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 (四)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 (五)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 (六)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 (七)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八)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本办法所称全部工程，是指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全部建设内容或者工程的所有主要建筑物。

本办法所称的本单位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分包，是指承包人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施工合同关于分包的约定或者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把部分工程或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分包：

- （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二）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 （三）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的；
- （四）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五）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 （六）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应仅限定在劳务报酬及必要的辅材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 （七）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本办法所称主要建筑物是指失事以后将造成下游灾害或严重影响工程功能和效益的建筑物，如堤防、穿堤建筑物、大坝等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电站厂房、泵站等；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由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混凝土工程中的钢筋、水泥、砂石料，土石方工程中的石料，金属结构工程中的钢材，防渗工程中的土工织物等对工程质量影响较大、占工程造价比重较高的材料。

本办法所称的大中型机械设备是指工程施工中的大中型起重设备，混凝土工程施工中的大中型拌和、输送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中的大中型挖掘设备、运输车辆、碾压机械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一）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三）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

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四）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五）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六）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七）承包人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八）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制止、责令改正、督促履行合同并及时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改正、督促履行合同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有效证据或线索。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举报的，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对审计移送、稽察移交、检查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认定：

（一）对认定违法发包的建设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三) 对认定有借用资质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 对认定有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 对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六) 对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的或者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处罚记录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自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作出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认定单位逐级报送至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报水利部；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抄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4〕11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六条措施》已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22日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六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陕发〔2023〕3号）要求，现制定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六条措施如下。

一、扩大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一）加强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结合民营企业产业、重点项目和用工需求，引导民营企业与技工院校以多种方式开展校企合作，组建区域性技工教育联盟，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强化技能人才培养供给。发布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为民营企业人才建设提供支撑。鼓励民营企业申报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二）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渠道。支持民营企业申报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职称评审标准，应当征求民营企业意见。在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由多个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鼓励各系列评委会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对民营企业做出突出贡献和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开辟“绿色通道”，通过考核认定的方式直接晋升高级职称。（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三）健全民营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全面推进“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民营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岗位，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组织实施国家、省级人才项目推荐评选时向民营企业予以倾斜。支持鼓励民营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基地。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可破格申报工程师。（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支持民营企业创业优化用工服务

(四) 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深入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将专精特新、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制造、建筑、服务行业、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等民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清单，专人对接、专人服务，提供用工保障。发挥“秦云就业”平台作用，归集民营企业岗位信息，动态发布，定向推送，促进人岗精准匹配。(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数网中心)

(五) 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单位，每年募集民营企业见习岗位2万个左右。对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民营见习单位，给予见习指导管理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就业促进处)

(六) 针对性开展民营企业专项招聘服务。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等“10+N”专项招聘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市场化直播平台品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民营企业提供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平台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数网中心、就业促进处)

(七) 培育劳务品牌带动就业。实施劳务品牌培育工程，引导民营企业创建引领劳务品牌，到“十四五”末认定100个以上县级劳务品牌。对区域内培育创建的劳务品牌，带动劳动力等从业人员达500人以上，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可给予劳务品牌创建引领单位一次性奖补，奖补上限30万元。结合劳务品牌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对评价合格的从业人员发放相应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责任单位：劳务交流指导中心、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能力建设处、就业促进处)

(八)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在3年内享受每户每年24000元限额的税费减免；民营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可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标准享受税费减免。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4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2年。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创办者每人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三、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九) 提升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强化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调劳

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开展省级和谐企业、和谐园区创建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聚集的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常态化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持续实施《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共同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责任单位：劳动关系处）

（十）强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推动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广泛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仲裁院（员）服务（联系）企业志愿活动，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劳动用工指导、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机制建设等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强化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指导，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作用，着力化解新就业形态争议。（责任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

（十一）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服务，并融入日常执法和专项检查全过程，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守法用工。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落实行政处罚法“轻微违法不处罚”和“首违不罚”规定，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稳定预期和公平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局）

四、加大就业社保惠企支持力度

（十二）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民营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可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责任单位：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

（十三）发挥工伤保险降风险作用。适应民营经济发展，优化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将企业超龄人员、实习生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积极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工作，化解民营企业工伤事故风险。（责任单位：工伤保险处）

（十四）落实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

五、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营造良好环境

(十五) 提供便利涉企服务。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服务清单、办事指南，落实涉企“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要求，对民营企业政策享受、员工招聘、参保缴费、档案转递等事项打包办、提速办、智慧办，提升民营企业享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便利度。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做好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工作衔接，促进各类人才资源向民营企业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责任单位：行风办、养老保险处、省社保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数网中心)

(十六) 营造良好氛围。依托“人社工作进园区”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落实。广泛宣传民营企业在促进就业、维护员工权益等方面做法经验。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展示交流等活动，发掘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培育一批创业主体。倾斜支持就业示范效应好的民营企业，优先推荐参评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暨关爱员工实现双赢表彰活动。(责任单位：表彰办、宣传中心、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六条措施服务清单

附件：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六条措施服务清单

一、扩大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主要措施1：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结合民营企业产业、重点项目和用工需求，引导民营企业与技工院校以多种方式开展校企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强化技能人才培养供给。鼓励民营企业申报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咨询电话：029—63915136 029—63915087

流程指引：

申报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线下办理：每年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印发的通知要求，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填报，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审、公示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1. 办理部门：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申报基地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单位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2）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能力不少于1000名，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500名；具有与2—3个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3）建立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45%以上。（4）与3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选择3个以上特色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制定培养计划、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理实一体化等方案，与合作企业共建培训基地。聘请企业优秀的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培训基地担任指导教师。（5）申报单位有一定的自筹资金。

3. 申报基地所需材料:

(1)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

4. 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为在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年龄在法定劳动年龄之内,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申报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三秦工匠、陕西省首席技师、陕西省技术能手等荣誉之一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2) 具有高级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了较大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民间艺人。

5. 申报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所需材料: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主要措施2:支持民营企业申报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

责任单位: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能力建设处

咨询电话:029—63915089 029—82233568

流程指引:

1. 办理部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所需资料:书面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企业职工薪酬待遇与技能等级对应的相关文件。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后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

4. 根据考察结果出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

主要措施3: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职称评审标准,应当征求民营企业意见。在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由多个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鼓励各系列评

委会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责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咨询电话：12333 029—63915094（也可咨询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流程指引：

1. 申请初级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经单位集体研究通过→报主管部门同意→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备案结果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申请中级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经单位集体研究通过→报主管部门同意→向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备案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申请高级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经单位集体研究通过→报省级主管部门〔市属单位报市（区）主管部门和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准备案。上述有关材料包括设立相关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申请、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方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评审专家信息等。符合认定条件的初级职称，可由具备人事管理权的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考核认定，不再组建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主要措施4：对民营企业做出突出贡献和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开辟“绿色通道”，通过考核认定的方式直接晋升高级职称。

责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咨询电话：12333 029—63915099（也可咨询所在职称评审委员会）

流程指引：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以考核认定方式进行。考核认定工作按我省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和申报程序组织实施。个人申报填写《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用人单位在本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价并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推荐→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同行业专家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认定，考核认定可采取审查材料、专业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认定结果由评委会在网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具体考核认定标准按照陕人社发〔2020〕40号文件执行。

二、健全民营企业人才激励机制

主要措施5：全面推进“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民营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岗位，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咨询电话：029—63915089

流程指引：

1. 办理部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申报条件：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

3. 所需资料：由用人单位制定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方案同意开展特级技师认定工作。

主要措施6：支持鼓励民营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基地。

责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咨询电话：1233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咨询电话 029—87287970

流程指引：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博管办要求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全国博管办核查批准设站。

博士后创新基地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博管办要求申报〔或由各市（区）、各主管厅局统一组织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审核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

主要措施7：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可破格申报工程师。

责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咨询电话：12333 029—63915099（也可咨询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流程指引：

参评企业（单位）工商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单位账号、授权码→参评人员在“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注册个人申报账号（自动跳转至陕西省政务网用户注册）→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匹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授权码→选择职称系列、申报年度→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送审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推荐

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各级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职称评审结果批准。具体破格业绩要求按照陕人社函〔2020〕565号文件执行。

三、优化民营企业用工服务

主要措施8：深入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将专精特新、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制造、建筑、服务行业、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等民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清单，专人对接、专人服务，提供用工保障。发挥“秦云就业”平台作用，归集民营企业岗位信息，动态发布，定向推送，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责任单位：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就业促进处、数网中心

咨询电话：029—87290062 029—85328721 客服QQ群：781311303

流程指引：

1.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企业用工需求申请报告。主要内容为企业缺工原因、招工计划；（2）企业用工需求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企业缺工规模、缺工类型、技能要求、薪资水平。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定向服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按照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协助企业制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配合企业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梳理汇总辖区内相关企业用工服务情况。

手机端操作指引：单位登录：搜索“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点击进入用人单位服务，选择单位类型进行注册，点击招聘岗位发布，录入职位相关信息，岗位审核通过后自动发布上线，点击招聘会预定，进入招聘会列表查看预参加的招聘会；进行展位申请，选择需要招聘的职位，进行申请；进入招聘会主页，生成本场招聘会二维码，扫码查看进入招聘会单位主页，生成单位二维码，扫码查看。个人登录：搜索“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点击进入个人就业服务，进入小程序，提示绑定个人信息，点击确定进行注册，点击招聘会，进入招聘会会场，浏览参会企业，了解企业详情，在线沟通，进入企业详情，投递简历。

PC端操作指引：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系统网址：<http://qinyunjiuye.cn/>或113.200.73.14职位管理，录入职位相关信息，职位审核通过后自动发布上线；进入招聘会列表查看参加的招聘会，申请展位；搜索系统内所有人才，帮助企业找到合适的求职者；系统支持远程在线面试。



主要措施9：对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民营见习单位，给予见习指导管理费用补贴。

责任单位：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就业促进处

咨询电话：029—85233397

流程指引：

1. 办理部门：市、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所需材料：（1）就业见习协议书原件；（2）单位通过银行发放的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加盖银行业务章）原件或复印件1份；（3）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加盖公章）原件；（4）单位银行账户信息；（5）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6）见习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7）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登记失业）复印件1份。

3. 办理时间：随时受理，按批次审核支付。

主要措施10：对区域内培育创建的劳务品牌，带动劳动力等从业人员达500人以上，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可给予劳务品牌创建引领单位一次性奖补，奖补上限30万元。

责任单位：劳务交流指导中心、就业促进处

咨询电话：029—82228061

流程指引：

1. 办理部门：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办理依据：按照《陕西省劳务品牌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规定条件和各市（区）、县（市、区）劳务品牌实施细则、方案等文件规定条款申报。

3. 办理流程：申报、审核、认定、公示等程序。

4. 享受政策：经认定后，按照各地劳务品牌实施细则、方案等文件规定条款落实奖补资金。

四、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主要措施11：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

体经营的，可在3年内享受每户每年24000元限额的税费减免；民营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可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标准享受税费减免。

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

咨询电话：税务部门 1236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29—63915075 029—63915076

流程指引：

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1. 办理部门：税务部门

2. 所需材料：(1) 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的《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3)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的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的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政策

1.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2. 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12366

政策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2349/content.html>

主要措施1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4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2年。

责任单位：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咨询电话：029—82211258 029—82255985

流程指引：

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1.可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或“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直接申请。

2. 也可以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点击“政务服务——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http://1.85.55.147:18080/sxxdweb/>）申请，按要求完善个人、小微企业及担保类基本信息，提交后即可完成贷款申请。

3. 申请提交后，可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申办进度。

主要措施13：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创办者每人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

咨询电话：029—63915075 029—63915076

流程指引：

线下办理：

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满1年后，及时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

线上办理：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系统网址：<http://qinyunjiuye.cn/>



五、加大就业社保惠企支持力度

主要措施14：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民营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可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责任单位：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

咨询电话：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工伤保险处 029—63915211

省社保局失业和工伤保险经办处 029—85218396

税务部门 12366

流程指引：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单位直接按1%的费率向税务部门申报失业保险费。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推行“免申即享”，实施精准发放，返还资金可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审核、企业确认、社会公示后直接拨付企业。对无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因2024年人社部政策未出台，此流程为2023年指引，待政策出台后，再进行确认）。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线上办理），企业下载并登录陕西税务—单位社保费管

理客户端 V1.0.138_V1.0.108，自主申报缴费即可。

主要措施 15：适应民营经济发展，优化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将企业超龄人员、实习生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积极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工作，化解民营企业工伤事故风险。

责任单位：工伤保险处

咨询电话：工伤保险处 029—63915211

省社保局失业和工伤保险经办处 029—85218396

流程指引：

企业超龄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

1. 参保对象：（1）企业招用的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 65 周岁的就业人员；（2）中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按规定到企业实习的学生，具体细则请咨询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缴费：（1）以所在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标准作为缴费费率，以其劳动报酬作为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上限为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省月平均工资”）的 300%，下限为全省月平均工资的 60%。无劳动报酬的执行下限标准。（2）工伤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缴。

3. 办理流程：企业持用工协议、三方实习协议及《陕西省超龄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表》，到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劳务派遣公司须到其派遣的超龄人员实际工作地的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经办机构核实情况并及时开设参保账户）。

企业申请参加工伤预防培训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参保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申报参加培训人员；

2. 按照培训安排，组织本企业参训人员参加培训。

主要措施 16：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

咨询电话：029—63915075 029—6391507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5年1月4日决定，任命：

闫小宁为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5年1月4日决定，任命：

张志飞为西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聘任：

王山稳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免去：

王欢院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同意：

王欢院不再担任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免去：

李育江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免去：

郭绍敏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5年1月25日决定，免去：

吴向荣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流程指引：

1. 办理部门：社会保险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所需材料：（1）单位基本信息（含银行账户）；（2）吸纳就业人员基础信息；（3）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期限页）或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和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3. 办结时间：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工作。线上办理：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系统网址：<http://qinyunjiuye.cn/>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免去：

申安珍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免去：

王建利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免去：

王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研究，同意：

曹宏不再担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免去：

华灯鑫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免去：

杨战社西安石油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任命：

闫小青为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余立平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任命：

苏红英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免去：

相红霞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任命：

李育江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任命：

侯波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研究，同意：

张志光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研究，同意：

宋世杰为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任命：

黄剑锋为陕西科技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5年1月23日决定，任命：

雷晓辉为西安美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陕政任字〔2025〕1-21号）